

索引号:	220000/2022-03567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成文日期:	2022年08月16日
标题: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药监法[2022]128号	发布日期:	2022年08月30日

#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吉药监法〔2022〕128号

##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

省局机关各处室、检查分局，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通知》（吉政办函【2022】81号），现就省局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通知如下：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制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经省局党组会（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综合和规划财务处负责统一登记，并建立规范性文件登记簿，及时准确做好登记工作。

### 二、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制度

行政规范性文件使用专用发文字号。发文字号由行政机关代字、年份、发文顺序号组成。其中行政机关代字由其所在行政区



域代字、机关代字、文种代字组成，文种代字统一使用“规”字（通告、公告等无文号的规范性文件除外）。省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吉药监规【2×××】××号”。

### 三、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印发制度

省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由综合和规划财务处负责统一印制，起草制定处室、分局、单位负责分发。同时，综合和规划财务处应按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文本格式标准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各处室、分局、单位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 四、“三统一”制度实施日期及相关事宜

自2023年1月1日起，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执行“三统一”制度。2022年7月19日前已经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仍按原发文字号归类管理，重新修订或制发时，必须使用专用发文字号进行编号管理。

特此通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